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荔）〔2024〕15号

关于110千伏龙津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单位报批的《110千伏龙津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局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110千伏龙津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旭日大厦以北，建设内容为：（1）110kV龙津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110kV龙津变电站为全户内变电站，本期扩建#3主变，容量为1×63MVA，110kV进线1回，新增并联电容器1×2×6012kvar。；（2）拟建110kV五仙门-龙津-恒基电缆线路。本工程由龙津站#3变间隔新建1回电缆沿原走廊驳接伍龙关泮线伍龙段电缆。新建单回电缆长约0.2km。电缆主要采用埋管等敷设方式。同时在光复中路适当位置新建接头井斩断并拆除龙津站#2变间隔至斩断点的110kV伍龙关泮线伍龙段电缆。拆除线路长度0.2km。项目总投资

1517.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采取工程设计和《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运行时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报告表》载明的项目建设内容经审批部门批准动工建设的，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工作，制定严密的施工方案，切实做好施工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按《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

（二）变电站不新增值守人员，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对变压器、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变电站边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变电站及输电线路产生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

限值要求。

（五）变电站不新增值守人员，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及时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在变电站内贮存。

（六）设专职人员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七）做好环境信息公开，保障周边公众知情权。

三、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内容、地点、使用功能或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经批准的《报告表》及本批复不符的，应在调整实施前及时报我局，并按我局的相应要求执行。

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有关规定，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

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龙津街道办事处，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19日印发
